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公告

权利人因保管不善，将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，向我中心提交遗失声明，申请补办。我中心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现予以遗失公告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晋（2018）泽州县不动产权第0002277号	郭琰璇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140525106216GB0001F00170028	泽州县金村镇湛家村月星商业广场B2区4号楼2012号	

公告单位：泽州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5年11月14日